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既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停牌，将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复牌。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汉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因张宪华先生、魏汉华女士、麻建雄先生、张晴女士是《汉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汉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因张宪华先生、魏汉华女士、麻建雄先生、张晴女士是《汉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

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8、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与终止，但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因张宪华先生、魏汉华女士、麻建雄先生、张晴女士是《汉商集

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的要求”，现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由独立董事魏明先先生、袁天荣女士和叶欣女士组成，由叶欣女士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二、三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4 日